## 國防部紀念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圖徽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、目的

為緬懷古寧頭戰役參戰官兵犧牲奮鬥精神,藉由圖徽甄選活動,吸引國人關注共同參與創作,期使民眾及國軍官兵瞭解戰役意涵。

#### 貳、甄選作法

- 一、甄選主題:
  - 以「傳揚古寧頭抗敵精神」為主題,彰顯國軍守護家園,奮戰不懈的使命。
- 二、甄選對象:

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(需檢附身分證明)。

- 三、收件日期:
  - 自5月10日起至6月7日截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作品規範(作品格式範例如附件1):
  - (一)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,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,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,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,可利用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(又稱「創用CC授權條款」)取得相關資源,或可透過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查詢相關著作權使用規範。
  - (二)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、文字為輔,內容須結合「古 寧頭戰役75週年」及「鋼鐵意志守家園、古寧戰役定乾 坤」等元素意涵。
  - (三) 手繪作品應以8K圖畫紙作圖;電腦繪圖作品以 Photoshop、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 體製作,尺寸為200×200mm(尺寸包含3mm出血邊) ,解析度為600dpi;另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
  - (四)圖徽形狀不限(圓形、盾形、角形或方形皆可),圖 文編排請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,避免日後運用獲獎 作品,造成版面圖文被裁切之情形。
  - (五) 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誹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 議題、政治議題或不雅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 序。
- (六)未符上述規範,均為不合格作品,不予納評選作業。 五、繳件規定及報名方式:
  - (一)作品繳交時應檢附「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第1頁,共8頁

書」及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如附件 2至4);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,凡填 寫不完整者,不受理報名。

- (二) 手繪作品繳交8K圖畫紙原稿;電腦繪圖作品應附作品光碟片或USB隨身碟【亦或上傳雲端空間,提供下載網址】(若有多件作品,應以1.2.方式區別)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,參選作品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,區分2個資料夾,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(1ayers)之原始檔案(\*.PSD、\*.CDR、\*.AI)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(格式為\*.jpg);不得將多位參選人之作品儲存於同一份光碟(USB隨身碟),以致衍生作業困擾。
- (三)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,參選人備妥上述資料後,以掛號郵寄: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,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紀念古寧頭戰役75週年圖徽甄選活動」。

#### 參、評審流程

#### 一、資格審查:

收件時間截止後,由計畫執行組依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,於6月21日前完成評選作業。

## 二、評審編組:

邀集國內專家擔任評審委員,依主題適切性(40%)、 美術設計(40%)及創意表現(20%)等面向進行評審。 肆、得獎公告、獎勵及作品運用

### 一、得獎公告:

得獎名單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,並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;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
## 二、獎勵:

- (一) 第一名:獎金新臺幣(以下幣制同)2萬元,得獎證書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:獎金1萬元,得獎證書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:獎金6,000元,得獎證書乙紙。
- (四) 佳作三名:獎金各3,000元,得獎證書乙紙。

## 三、得獎作品運用:

配合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系列活動,於各類平面廣告、文宣品加印圖徽宣傳,並擇其績優作品委由青年日報社製作紀念徽章,發揮文宣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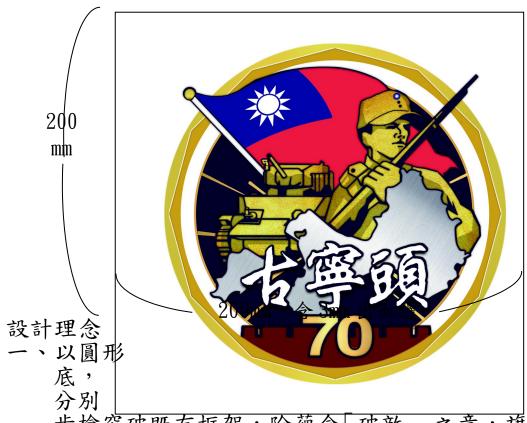
## 伍、一般規定

一、參選作品不退件,複印稿不予收件,請參選者預留備 第2頁,共8頁

- 份;另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,得於收件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補件送審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參賽作品寄送過程所需費用,亦不負責作品因郵件寄送過程造成毀損、變形或污穢等損害。
- 三、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,無償非專屬授權國防部暨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及學校用於文藝展示、出版及推廣等非營利需求,不受時間、地區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,並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發行及公開口述、展示、演出、上映、傳輸、播送之權利,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- 四、參賽者應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及有效存在,未侵害或抄襲、臨摹他人之著作,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;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,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其得獎資格(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狀者,均悉數追回),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一人可投多件稿件參加甄選,但不得重複受獎,如有 重複入選僅以較優名次計。
- 六、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,得經評審 小組審議後,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,缺 額獎項之獎勵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。
- 七、本案得獎金額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(得獎者若為無薪資收入之被撫養者,則以撫養人為所得稅申報對象),故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,由承辦單位依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- 八、活動內容(如附件5)及報名表請至全民國防教育網(https://aode.mnd.gov.tw)下載運用。
- 九、本案承辦人: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楊書豪上校,軍用電話:636625,自動線:02-85099077。

#### 附件1

### 作品格式 (範例)



說明: 圖徽為基 上方左、右 以國旗及

步槍突破既有框架,除蘊含「破敵」之意,旗桿與槍桿亦能構成勝利「V」字造型,直接傳達出本戰役光榮勝利的意象。

- 二、圖面元素由上至下以「國旗、國軍勇士、金門之熊戰車、金門地圖、書法墨寶及古寧 頭牌樓城墩」交疊構成。
- 三、除國旗採用原有配色,下方城墩則以紅褐色象徵金門特有 地質之「紅土層」,強化本戰役與金門以及國土的鏈結; 中央勇士與戰車以金色浮雕呈現,象徵對英烈的緬懷與 景仰,也傳達先人們追求和平、捍衛國土的堅定意志。

國防部紀念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圖徽甄選活動報名表		
基本資料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生 日	
	學 歷	請敘明學校(在校生請詳敘系所及年級)
	職業	請敘明服務單位
	户籍地址	
	通訊地址	
	行動電話	
	電子信箱	
創作理念	請以又子叙述作品創作構想、	
身分證件影本	清晰,	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(請確實黏貼,影本資料須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)。 得身分證之參賽者,請黏貼健保卡影本

# 國防部紀念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圖徽甄選活動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\_\_\_\_\_\_(作者)同意將投稿【國防部紀念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圖徽甄選活動】之作品於獲獎後,無償非專屬授權國防部暨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及學校用於文藝展示、出版及推廣等非營利需求,不受時間、地區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,並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發行及公開口述、展示、演出、上映、傳輸、播送之權利。

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,若 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;若本 作品為兩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 共有著作人本授權書之內容,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 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書,且本著作未有授權、轉讓著作 權與第三人之情事。

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遭受損害,將自行 處理並負擔法律責任,並應賠償本部所有損害。

立書同意人簽章:

法定代理人簽章:

(未滿18歲之參選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立書人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電子信箱:

通訊地址(含郵遞區號)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國防部紀念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圖徽甄選活動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國防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:

- 一、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權益,參與者 所提供與本部之個人資料,受本部妥善維護並僅於本 部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部將保 護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:「古寧頭戰役75週年」作品甄選活動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: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科 (系)、任職單位、身分證明影本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: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 起始日至結束後1年。得獎人部分:所提供之個人基本 資料,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;依據稅法規定本 資料最長保存7年,屆時銷毀,不移作他用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:本部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,依 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: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 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,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 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, 惟參與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,參與者將無法參與 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,且同意上述事項,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:



為緬懷古寧頭戰役參戰官兵犧牲奮鬥精神,辦理圖徽徵選活動,吸引國人 關注共同參與創作,期使民眾及國軍官兵瞭解戰役意涵。



#### 🔀 甄選主題

以「傳揚古寧頭抗敵精神」為主題,彰顯國軍守護家園,奮戰不懈的使命。

#### 🔀 甄選對象

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(需檢附身分證明,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)。

#### ※ 收件日期

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6月7日截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
#### ※ 獎勵內容

第一名:新臺幣2萬元及得獎證書乙紙。

第二名: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書乙紙。

第三名:新臺幣6,000元及得獎證書乙紙。

佳作三名:新臺幣3,000元及得獎證書乙紙。

#### ※ 得獎公告

得獎名單將公告於國防部「政戰資訊服務網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,並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;未獲選者不另通知。

#### ※ 活動資訊

活動簡章及相關內容請至「全民國防教育網」(https://aode.mnd.gov.tw)下載運用,洽詢電話02-85099077楊書豪上校。